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